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1樓
承辦人：許劭翎
電話：04-7532311
傳真：7201556
電子信箱：amber5676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福字第1100176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縣優採產品型錄1份(共1個電子檔)(017617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嘉義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辦理。
-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三、檢附嘉義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一覽表1份，請貴單位踴躍優先採購，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電子
文
時

2



正本：彰化縣議會、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